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90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陳淳禎
訴訟代理人 呂榮海律師（兼共同送達代收人）
上訴人 林月娥
林建添
陳建銘
林宥紳
林春花
0000000000000000
陳麗燕
陳雅惠
陳順興
莊格誌
莊格維
莊毓全
莊毓達
莊淑雁
莊淑媛
莊豐慧
黃國昌
黃國棟
黃國祥
黃國鑫
黃素里
呂德枝
呂龍輝
呂旗文
呂秀琴
呂秀碧
陳月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謹

03 陳炳欽

04 張惠秋

05 張惠英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惠珠

08 溫秋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劉育維

11 劉育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劉賢銓

14 陳雄民

15 陳懿萌

16 陳懿苓

17 陳懿蕙

18 陳懿菁

19 李進財

20 李韋志

21 李冠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劉美淑

24 劉美雲

25 吳文棕

26 吳福山

27 吳文裕

28 吳文祈

29 詹吳阿吉

30 李吳阿香

31 吳秀良

01 張朝松
02 趙游寶珠
03 游浴沂
04 游士緯
05 游鑫森
06 黃游素卿
07 游素蘭
08 游素貞
09 朱淑玲
10 張峰睿
11 張育嘉
12 張素嬌
13 張家綾
14 張敏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芳
17 盧世綸
18 盧世雲
19 盧世銘
20 盧素秋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被 上 訴 人 陳秋霖
23 陳增墉
24 陳境增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共 同
27 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
29 年3月6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30 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二、三項部分，及上開部分訴訟費用之裁
02 判，均廢棄，發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為塗銷地上權之訴，其關於地上權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
05 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故上訴人陳淳禎（下單獨逕稱姓
06 名）為陳福長之繼承人之一，對於原判決主文第一至三項判
07 命其與陳福長其餘繼承人林月娥以次71人就附表所示陳福長
08 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及予以終止並將
09 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部分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
1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效力及於同造未提起上訴之林月娥以
11 次71人，爰併列林月娥以次71人為上訴人（上72人合稱上訴
12 人）。

13 二、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14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15 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未
16 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第一審法院依他造當事人之聲
17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即屬該條項所稱訴訟程序有
18 重大之瑕疵。

19 三、原審依職權對上訴人全體為公示送達，並認其中上訴人莊毓
20 全（下單獨逕稱姓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即民
21 國113年2月21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22 形，而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命上訴人應就系爭
23 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及予以終止並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
24 銷。惟查，原審以被上訴人所陳報之宜蘭縣○○市○○路0
25 巷00弄00號地址，向莊毓全送達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
26 通知書，於同年1月6日寄存送達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
27 局新生派出所，有原審送達證書為憑（見原審送達卷第35
28 頁），又依職權對原審之全體被告（包含莊毓全）為民事起
29 訴狀繕本、民事準備一狀繕本、112年12月27日民事庭函、1
30 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之公示送達，有原審審理
31 單、公示送達公告（稿）、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可

01 參（見原審卷二第13、33至39頁），惟莊毓全業於112年12
02 月4日將戶籍遷入登記於花蓮縣○○市○○街00巷0號，有其
03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佐（見本院限閱卷第4
04 9頁），該址應為上訴人莊毓全可為送達之地址，並無應為
05 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則原審未向上訴人莊毓全之花蓮縣○
06 ○市○○街00巷0號戶籍址為送達，其所為上開宜蘭地址之
07 寄存送達，及依職權所為公示送達，均非合法，而不生合法
08 送達之效力。是莊毓全未於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款所定「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事由，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准由被上訴人對莊
11 毓全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見原審卷二第99頁），訴訟程序自
12 有重大之瑕疵，基此所為不利於莊毓全之判決，亦屬違背法
13 令。又陳淳禎具狀表示本件有訴訟程序上瑕疵，請求廢棄原
14 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見本院卷
15 第123至125頁），已無從認兩造同意由本院就此部分自為實
16 體之判決，為維持審級制度，並保障當事人之利益，爰不經
17 言詞辯論，逕將本事件關於上訴人之系爭地上權部分（即原
18 審判決主文第一至三項）予以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
19 之處理。

20 四、另查，被上訴人所陳報繼承系統表之陳福長、陳枰鈺，並無
21 提供其等身分證字號，原審未向戶政機關調取或函查該等人
22 士之相關身分證字號等識別資料，即逕依被上訴人陳報之地
23 址向該轄區法院函詢其等之繼承人有無聲請拋棄繼承，則其
24 等之人別正確性尚屬有疑，其等死亡後之繼承情形尚屬不
25 明。況依原法院家事法庭函覆內容亦稱有關陳福長死亡部分
26 無相關卷宗或檔案資料可資查詢，查無陳福長、陳枰鈺之繼
27 承人向該院聲明限定、拋棄繼承、陳報遺產清冊或另有選認
28 遺產管理人事件（見原審卷二第53頁），是否由被上訴人所
29 提出其等繼承系統表上之繼承人繼承系爭地上權，該等繼承
30 人是否為適格之當事人，案經發回，應併予查明。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

01 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民事第十五庭

04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05 法官 吳若萍

06 法官 潘曉玫

07 附表：

08

土地標示：宜蘭縣○○鄉○○段000地號			
登記次序	0000-000	權利種類	地上權
收件年期	38年	字號	字第001402號
登記日期	39年9月1日	登記原因	設定
權利人	陳福長		
權利範圍	4分之1		
權利價值	(空白)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地租	空白
權利標的	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	字第000610號	設定義務人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賴竺君